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董事」）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去取代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屆時亦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除非另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直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及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需要將繼續有效。

自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因此，董事會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具體而言，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相比，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包含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加入「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 (b) 訂明每名承授人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最高配額為於要約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惟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外；
- (c) 除特定及有限的情況下，訂明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d) 釐清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限額為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0.1%（已計及於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從該限額中刪除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施加的 500 萬港元總值門檻，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即該門檻已被移除）；
- (e) 取消先前根據《上市規則》對因行使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施加的 30% 限額，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即該限額已被移除）；
- (f) 明確規定本公司可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承授人轉讓庫存股份，並釐清提述新股份時（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發行股份時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g) 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保持一致，從而確保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
- (h) 訂明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C 條要求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最短三年期限，並加入一項機制，以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 (i) 規定倘最初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 (j) 更新術語與交叉參照，以使措辭更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7 章。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採納。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為 197,849,842 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i) 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給予激勵及動力，促使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採納。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予授出的獎勵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就有關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證券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配合該制度；(ii) 使本公司能夠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將任何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處置；及 (iii)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主要條款／規則的摘要、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美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